

2015 年第 12 期（总第 12 期）

宿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0 日

宿豫区坚持“四有四入”落实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“四大行动”

宿城区扎实推进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文明劝导工作

市公安局多措并举宣传推行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

市城管局开展“四大”专项整治行动 着力优化城市环境

团市委项目化推进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文明劝导志愿服务

编者按：7月20日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专题召开《宿迁文明20条》推行工作现场会。会上，市委副书记、市长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王天琦同志充分肯定了《宿迁文明20条》推行以来取得的成绩，强调要充分认识《宿迁文明20条》深刻内涵，切实强化《宿迁文明20条》推行保障，全力推动《宿迁文明20条》落到实处。会后，各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会议精神，结合各自实际，深入推进《宿迁文明20条》推行工作。从本期简报开始，将分期刊发各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会议情况。

宿豫区坚持“四有四入” 落实《宿迁文明20条》“四大行动”

宿豫区坚持以“四有”为抓手，即有方案、有氛围、有队伍、有台账；“四入”为目标，即入眼、入耳、入脑、入心，强力推动《宿迁文明20条》“四大行动”落到实处。

一、宣传氛围营造浓，“倡导行动”成常态。制定出台《宿豫区重点场所宣传推行〈宿迁文明20条〉工作办法》等规范性、指导性文件，着力加强氛围营造。在城区出入口重点打造8个户外

公益广告集中宣传点；在全区 49 个居民小区、7 个大型宾馆酒店、21 所中小学校等重点单位和重要场所，共设置近 1200 块公益广告牌、5000 块文明提示牌，发放倡议书 8 万余份、宣传手提袋 1 万个、宣传扇 1.8 万把；同时安排全区各场所室内外大屏每天滚动播放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宣传视频和标语。

二、志愿者招募出实招，“劝导行动”不间断。整合全区志愿服务资源，制定出台《宿豫区志愿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探索机关单位共建志愿服务驿站模式，号召广大居民积极加入志愿服务行列，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先期建立 13 个志愿服务驿站，新招募志愿者 1564 人，在居民小区、宾馆酒店、中小学校、商超市场、服务窗口、医院、景区广场等重点场所，对各类不文明行为进行及时、不间断劝导，并记录、留存劝导工作台帐。

三、问题整治抓重点，“规范行动”效果显。召开宿豫区宣传推行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宾馆（酒店）工作现场会，将“文明餐桌”规范行动和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宣传工作典型做法在全区餐饮行业全面推广。针对“公共场所吸烟”、“遛狗不牵绳”、“随地吐痰”、“开车不礼让行人”等比较突出的不文明问题开展集中“规范行动”达 50 多次，有效解决市民不良习惯问题。强化城市管理，扎实开展城市环境整治行动，目前已按照序时进度开展环卫保洁专

项整治、小餐饮油烟专项整治、店招标牌专项整治、占道经营专项整治等“四项整治”活动，市容市貌明显改观。

四、主题活动抓创新，“实践行动”稳步推。在全区机关单位广泛开展“做文明有礼公务员”主题活动，利用下班时间到公共场所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，进行文明知识宣传与不文明行为劝导，当好文明使者，以实际行动影响身边每一个人；利用8月初新生集中报名时间，及时向学生及家长发放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倡议书》，结合“小手拉大手，文明齐步走”主题活动，倡导每一位家长带领孩子一起参与文明劝导志愿服务，从自身做起，为孩子树立践行《宿迁文明20条》的文明好榜样。

(宿豫区创文办)

宿城区扎实推进《宿迁文明20条》 文明劝导工作

7月20日，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召开《宿迁文明20条》推行工作现场会以后，宿城区积极响应，第一时间召开《宿迁文明20条》文明劝导志愿者誓师动员大会，并着力抓好三个关键，扎实推进《宿迁文明20条》文明劝导工作。

一是抓好文明劝导队伍组建。文明劝导工作，志愿者是核心，队伍组建是关键。宿城区立足自身实际，组建了机关、社区等7支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。其中，机关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由区机关工委牵头，重点组织机关工作人员、10类公共场所公职人员参加，明确服务区域、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等开展志愿服务；社区文明劝导志愿服务队采取“网格党支部+志愿者+群众”的形式，重点组织社区工作人员、志愿者（社会选聘）、小区居民等加入。同时，宿城区还号召黄河水上救援队、蓝贝雷、西楚阳光、星火等公益志愿服务队加入文明劝导志愿服务之中，排定计划表，按计划在公园、广场、商业中心开展《宿迁文明20条》文明劝导工作。

二是抓好文明劝导业务培训。为有效、规范完成文明劝导工作，宿城区对新上岗的文明劝导志愿者进行岗前培训。通过播放生动活泼的《宿迁文明20条》动漫短片，讲解志愿服务工作注意事项，使每位志愿者深刻理解《宿迁文明20条》内容，掌握文明劝导用语，灵活运用劝导方式。截至目前，已有150余名志愿者经过培训走上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岗位。

三是抓好奖励激励机制建设。为保障劝导活动的扎实有效开展，宿城区文明办会同区机关工委、团区委以及相关乡镇街道，

为每支志愿服务队量身定制了一套考核激励机制。如针对机关单位志愿服务队特点，将志愿者文明劝导服务时间、服务质量等与各单位评先评优、干部提拔任用等内容相挂钩，确保机关文明劝导卓有成效；在社区，根据文明劝导志愿者累计积分及服务质量等情况，按季度评选出“红旗网格党支部”、“文明劝导服务之星”，给予适当奖励；对于社会公益志愿服务队，采取表彰时加分、宣传时侧重、慰问时关注等形式给予鼓励与支持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向服务一线的志愿者送去毛巾 112 条、茶杯 112 个、矿泉水 224 瓶，后期将陆续发放。

（宿城区创文办）

市公安局多措并举宣传推行 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

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推行工作现场会召开后，市公安局高度重视，立足自身职能，多措并举深入宣传推行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。

一是创新宣传方式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将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编入《宿迁市公民出入境宣传册》，向前来办理护照的境内外人士免费发放；为让外籍人士感受宿迁的文明新风，工作人员带着

宣传资料，走进外资企业和重点涉外宾馆向外籍人士定向宣传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；结合市车管所、户籍办证大厅、违章处理中心等窗口单位办事群众较多的实际，广泛设置宣传牌、易拉宝和展板，利用 LED 大屏循环播放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动漫短片和标语。此外，该局还利用官方微博、微信，发布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动漫宣传短片和标语，扩展和延伸宣传范围。截至目前，已累计发放宣传册 2400 余份，官方微博微信转载 1000 余条，点赞 760 余条，网友评论 180 余条。

二是强化志愿者培训，提升文明交通劝导水平。该局会同市文明办、团市委将市区 88 个路口文明劝导任务分配至市直机关、宿城区、宿豫区以及所属社区、企业，并安排路面一线民警通过集中培训和现场指导等形式，对招募的志愿者站位、安全注意事项、文明规范用语以及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识别进行培训，切实提高文明交通志愿者的劝导能力和水平。截至目前已教育行人 7200 人次、教育非机动车驾驶员 2300 人次、教育机动车驾驶员 700 人次。

三是制定工作方案，加强市区遛狗管理。该局作为市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近日，按照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《宿迁文明20条》专项规范行动计划安排，制定了《文明遛

犬规范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将于8月20日前通过文明劝导、示范引导、媒体曝光、违规查处等方式全面启动该项行动，从而切实提升市民文明养犬、文明遛犬意识，营造文明和谐的城市生活环境。

(市公安局)

市城管局开展“四大”专项整治行动 着力优化城市环境

为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为广大市民营造一个整洁有序、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，近日，市城管局集中开展“四大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一是开展占道经营专项整治行动。从7月中下旬开始，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市区夏季“四清理一规范”（清理流动摊点、夜市排档、店外经营、马路市场，科学合理疏导季节性流动摊点，落实长效管控措施，规范市容环境秩序）集中整治行动，对城区各类摊点进行**全面清理取缔、疏导规范**，坚决杜绝主要路段、重点区域、重要节点等部位**各类流动摊点、夜市排档、马路市场、店外经营**等行为。

二是开展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行动。持续开展对违规设置的大

型户外广告整治,大力整治违规设置、画面破损等各类店招店牌,逐步清除道旗广告,严禁各类布幔式条幅设置,常态化、全天候、不间断对中心城市核心区违规宣传进行监管和查处。

三是开展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。结合当前市区开展的“三轮车”整治,城管部门联合公安、交通以及属地街道、社区等部门和单位对市区公共交通、街面秩序常态开展联合整治,对车辆乱停乱放、流动摊点占道严格查处,着力优化市区市容秩序。

四是开展城中村环境专项整治行动。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统筹协调、沟通指导作用,加大对城中村改造整治检查力度,确保10月底前全面完成府前社区和新苑社区整治。

(市城管局)

团市委项目化推进 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文明劝导志愿服务

为宣传推行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,发挥志愿者的示范引领作用,带动形成全民文明自觉,近日,团市委、市志愿者总会发起“我文明 宿迁文明”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志愿劝导周周行项目大赛,通过项目扶持的形式,引导广大志愿者广泛参与《宿迁文明 20

条》宣传推行工作，常态开展相关志愿服务活动。

一是精心组织，广泛发动社会力量。发布项目大赛招募公告，拿出专项资金，对参与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专项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超过 120 小时、240 小时以上的团队，分别给予 1000、2000 元的项目扶持资金。活动招募公告一经发布，吸引了 23 支志愿服务团队主动报名，申报相关志愿服务项目超过 40 个。

二是跟踪指导，引导项目落地落实。在前期广泛征集项目的基础上，团市委、市志愿者总会召开项目对接交流会，对认领项目进行协调分配和指导培训，引导志愿服务团队有效开展主题活动。同时，为确保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效果，团市委、市志愿者总会通过“志愿者打卡器”手机软件对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动态跟踪和常态指导。

三是强化保障，增强示范带动效果。前期，团市委、市志愿者总会向各个团队提供了《宿迁文明 20 条》宣传页、宣传画册、宣传扇等宣传品总计 1.3 万余份，为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。各团队赴人流量较为集中的社区、广场、公园，通过发放宣传品、组织“快闪”表演、现场劝导等形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宣传、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活动，增强示范带动效果。

截至目前，团市委、市志愿者总会共组织开展《宿迁文明20条》文明劝导志愿服务40余场，参与志愿者超过6000人次。

（团市委）

分送：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总指挥、副总指挥、各成员单位；宿
豫区、宿城区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湖滨新区、苏州宿迁工
业园区、市洋河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。

宿简字 L001 号

2015 年 8 月 10 日
